

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76

采 购 人：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1
4. 磋商	12
5. 竞争性磋商	13
6. 合同授予	14
7. 验收	15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76
2. 项目名称：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登封采购 -2026-76-1	登封市 2026 年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设计服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通过审批。

5.4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招标代理费为 7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赵源博

联系电话：15515607567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赵源博 联系电话：1551560756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4.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通过审批。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设计初稿、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的10%。
7.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风险、适当管理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再标后不作调整。

3.2.3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现场递交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人资质	响应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其他内容：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设计 方案 (60 分)	对工程的理 解（10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概况、建设现场条件、规划编制目标、项目重难点边界等内容进行综合考量。 ① 内容详实完整，项目认知贴合实地情况，编制目标精准，整体思路科学可行，覆盖项目全部需求，得 10 分； ② 内容完整，项目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思路合理，仅少量细节内容缺漏、需微调完善，得 5 分； ③ 内容框架基本齐全，项目认知片面、现场研判不足，方案思路合理性欠缺，多项内容需要大幅度整改优化，得 2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方案围绕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理念、整体布局构思、落地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考量。 ① 方案要素齐全、依据规范合规，理念贴合项目定位，整体构思周全，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② 方案内容完整，设计依据、构思基本合理，满足项目主体需求，个别细部设计内容需优化补充，得 10 分； ③ 方案框架完整，设计依据不全、整体构思笼统，落地性不足，多处设计内容需重新编制调整，得 5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包括项目启动、方案编制、审核、修改、成果验收、资料交付等各环节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考量。 ①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详实，各阶段衔接顺畅、逻辑严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10 分； ②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各阶段能够基本衔接，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③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各阶段衔接不顺畅，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管控标准、全流程控制细则、质量保障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① 质量标准引用合规，管控措施全流程覆盖，细则详实落地，可全方位保障设计成果质量，得 10 分； ② 质控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局部质控细节不完善，得 5 分； ③ 质控内容简略，管控方案合理性不足，关键环节缺少保障举措，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风险研判等内容的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考量。 ① 内容详实，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准确，贴合项目实际，对策措施具体、到位，能够有效解决对应问题的得 5 分； ② 内容完整，重点、难点问题的成因分析基本深入、具体，基本考虑周全，有应对常见问题的补充措施，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③ 内容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仅能基本解决部分问题，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汇报、进度反馈、审核确认、验收交付等各环节的配合工作进行综合考量。 ①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个别细节需要优化的得 3 分； ③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方案调整、修改、成果归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① 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② 服务内容较全面、完整，流程较清晰，措施可行性较好，但表述不够细化，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③ 服务内容完整性一般、流程一般，措施一般，无法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 ④ 缺项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设计项目，每提供 1

2.2.2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企业业绩 (5 分)	份业绩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须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 满足采购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并保持设计各阶段与采购人紧密沟通; 承诺合理、可行,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承诺基本合理、部分内容欠缺的得3分; 虽有承诺, 但内容不合理、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10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6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若有缺项或不响应项, 该项或不响应项均按0分计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先按分阶段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设计初稿、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	90		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批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3	10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

纳。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6 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派驻现场部分专业人员解决设计存在的问题，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若因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甲方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其金额由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7.5 若由于设计图纸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过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派驻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不得拒绝。

7.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当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质量体系运行要求，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登封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2、项目概况：2026 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5 万亩，其中新建 1.3 万亩、提升改造 0.95 万亩。
- 3、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通过审批。

三、成果要求

- 1、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成果文件。
- 2、项目的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
- 3、专业工程师的相关技术服务。
- 4、工程设计变更和图纸调整。
- 5、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76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设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设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备 注			

响应人：（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有无 社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学历	专业	证书 名称	证号	工作 年限	

注：附以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件，如有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注：附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³。_____
（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
（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_
（产品名称 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响应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